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數據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數據。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比較店鋪<sup>註1</sup>銷售增長約為13.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零售網絡352間，淨銷售面積約為411,398平方米（不包括聯營及加盟店鋪），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444平方米；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sup>註2</sup>約為人民幣4,643,417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為23.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毛利<sup>註3</sup>約為人民幣808,486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為32.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7,036千元，剔除杭州天物美商業有限公司（「杭州商業」）與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百貨」）進行股權置換而產生處置股權淨收益約人民幣135,348千元之因素影響，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91,688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剔除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約人民幣20,041千元之帳面收益後的同期淨利潤，實際增長約36.7%。

註1：於二零零八年中期及二零零七年中期均存在之店鋪。

註2：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註3：綜合毛利為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

## 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43,417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為23.6%。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加盟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售賣貨品之銷售，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28.5%。收益總額的增長主要來自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報告期內新開店鋪所產生的銷售以及杭州商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的營業貢獻。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為13.9%，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除部分食品價格上漲因素外，本集團不斷加強商品品類管理，改善商品結構，優化定價政策，不斷提高服務質量，使交易宗數和每人次平均交易額都有所增加；來自供應商服務收入之增長繼續體現了本集團區域優勢和集中採購帶來的談判實力；租金收入來自本集團向業務夥伴出租店鋪經營場地所得，租金收入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新開店鋪數目增加從而導致租賃面積增加，以及租約續期時部分店鋪出租面積的租金提高。

####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34,931千元以及人民幣3,145,591千元。而該等期間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約為17.4%和16.3%。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加盟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售賣貨品之銷售後，該等期間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約為18.6%和18.1%。毛利率上漲主要得益於三方面因素：(1)因集中採購形成的規模效應而降低的商品單位成本；(2)更趨合理的定價政策和不斷優化的促銷選品；及(3)隨著WINBOX@SAP系統上綫成功，以更加精準的技術手段加強毛利管控。毛利率不斷提高，反映出本集團經營水準的進一步提升。

#### 營運成本及盈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574,203千元，佔收益總額約為12.3%，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11.8%。其中，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80,696千元，佔收益總額約為1.7%，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93,507千元，佔收益總額約為10.6%。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人員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69,847千元及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48,907千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0,912千元及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12,467千元。人員相關開支總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素為勞動力總體成本的上升及新增店鋪包括收購杭州商業後人員開支總額上升。租金開支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新開店鋪數目增加，使租金開支總額較上年同期相應提高，但租金佔收益總額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822千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922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7,036千元。剔除杭州商業與新華百貨進行股權置換而產生的處置股權淨收益約人民幣135,348千元之因素影響，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91,688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剔除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約人民幣20,041千元之帳面收益後的同期淨利潤，實際增長約36.7%，淨利潤率約為4.1%，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售賣貨品總額約為人民幣295,182千元，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4.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24,791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816,959千元，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82,307千元，商譽約為人民幣763,036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1,233千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85,909千元，存貨約為人民幣586,310千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8,804千元，以及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359,596千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88,042千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400,769千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62,504千元，應付股息約為人民幣158,645千元，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51,977千元及具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67,910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約為68天，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91天；存貨周轉日約為25天，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20天；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8%，二零零七年同期約為8.6%。

## 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962,045</b>	1,497,492	<b>4,203,282</b>	3,424,197
銷售成本		<b>(1,772,137)</b>	(1,369,551)	<b>(3,834,931)</b>	(3,145,591)
毛利		<b>189,908</b>	127,941	<b>368,351</b>	278,606
其他收益	4	<b>212,159</b>	173,148	<b>440,135</b>	333,119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18	<b>180,463</b>	—	<b>180,463</b>	—
其他收入		<b>25,130</b>	30,728	<b>45,608</b>	52,1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58,964)</b>	(173,358)	<b>(493,507)</b>	(345,656)
行政費用		<b>(33,895)</b>	(51,713)	<b>(80,696)</b>	(98,459)
融資成本		<b>(4,255)</b>	(3,231)	<b>(9,822)</b>	(5,92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b>5,625</b>	15,586	<b>22,211</b>	27,12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b>419</b>	—	<b>1,379</b>	—
除稅前盈利		<b>316,590</b>	119,101	<b>474,122</b>	240,962
所得稅開支	5	<b>(78,672)</b>	(30,724)	<b>(113,465)</b>	(67,179)
期間盈利	6	<b>237,918</b>	88,377	<b>360,657</b>	173,783
包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23,523</b>	82,265	<b>327,036</b>	160,269
少數股東權益		<b>14,395</b>	6,112	<b>33,621</b>	13,514
		<b>237,918</b>	88,377	<b>360,657</b>	173,783
每股盈利—基本	8	<b>人民幣0.18元</b>	人民幣0.07元	<b>人民幣0.27元</b>	人民幣0.13元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16,959	1,722,56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133,354	358,807
於合營企業權益	10	48,953	47,574
商譽	11	763,036	404,711
土地使用權		27,778	28,215
預付租金		13,247	16,766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464	12,823
		<u>2,824,791</u>	<u>2,591,4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6,310	480,271
預付租金		35,546	27,971
持作買賣投資		64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8,804	412,23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3	359,596	370,6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5,909	815,179
		<u>2,146,809</u>	<u>2,106,3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63,273	2,086,31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3	42,254	48,051
應付股息		158,645	—
稅項負債		51,977	46,097
銀行貸款	15	267,910	275,460
融資租約承擔		3,983	5,110
		<u>2,488,042</u>	<u>2,461,037</u>
流動負債淨額		<u>(341,233)</u>	<u>(354,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3,558</u>	<u>2,236,73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05,087	305,087
儲備		1,973,509	1,805,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78,596	2,110,205
少數股東權益		153,674	120,354
總權益		2,432,270	2,230,5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46,172	1,056
融資租約承擔		5,116	5,116
		51,288	6,172
		2,483,558	2,236,731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盈利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05,087	1,132,062	107,806	—	350,596	1,895,551	93,360	1,988,911
期間盈利	—	—	—	—	160,269	160,269	13,514	173,783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	—	—	—	—	—	(1,104)	(1,10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305,087	1,132,062	107,806	—	510,865	2,055,820	105,770	2,161,590
本公司支付股息	—	—	—	—	(85,424)	(85,424)	—	(85,424)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	—	—	—	—	—	(553)	(55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3,150	3,150
期間盈利	—	—	—	—	139,809	139,809	11,987	151,796
利潤分配	—	—	31,682	—	(31,682)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5,087	1,132,062	139,488	—	533,568	2,110,205	120,354	2,230,559
期間盈利 (附註2)	—	—	—	—	327,036	327,036	33,621	360,657
附屬公司支付股息	—	—	—	—	—	—	(301)	(301)
本公司應付股息	—	—	—	—	(158,645)	(158,645)	—	(158,64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5,087	1,132,062	139,488	—	701,959	2,278,596	153,674	2,432,270

附註1：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變動，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將部分盈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法定公積金。

附註2：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期間盈利約為人民幣327,036千元，剔除杭州商業與新華百貨進行股權置換而產生處置股權淨收益約人民幣135,348千元後，本集團期間盈利約為人民幣191,688千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5,525</u>	<u>68,12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92)	(182,569)
支付投資按金	—	(5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900	15,007
已抵押存款減少	—	93,067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395</u>	<u>10,158</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66,997)</u>	<u>(114,337)</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550)	—
已付利息	(9,747)	(5,478)
其他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u>(501)</u>	<u>(1,548)</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7,798)</u>	<u>(7,0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29,270)	(53,2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815,179</u>	<u>725,093</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685,909</u></u>	<u><u>671,85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685,909</u></u>	<u><u>671,854</u></u>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報告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貨膨脹經濟下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全部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sup>1</sup>

借貸成本<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歸屬條件及註銷<sup>1</sup>

業務合併<sup>2</sup>

經營分類<sup>1</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3</sup>

客戶忠誠度計劃<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而且所有可確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 4. 收益總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商品	<u>1,962,045</u>	<u>1,497,492</u>	<u>4,203,282</u>	<u>3,424,197</u>
其他收益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u>61,051</u>	<u>54,958</u>	<u>121,235</u>	<u>101,245</u>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包括店鋪 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等	<u>151,108</u>	<u>118,190</u>	<u>318,900</u>	<u>231,874</u>
	<u>212,159</u>	<u>173,148</u>	<u>440,135</u>	<u>333,119</u>
收益總額	<u><u>2,174,204</u></u>	<u><u>1,670,640</u></u>	<u><u>4,643,417</u></u>	<u><u>3,757,316</u></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u>42,196</u>	<u>31,101</u>	<u>76,991</u>	<u>67,556</u>
遞延稅	<u>36,474</u>	<u>(377)</u>	<u>36,474</u>	<u>(377)</u>
	<u><u>78,672</u></u>	<u><u>30,724</u></u>	<u><u>113,465</u></u>	<u><u>67,17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稅務支出與收益表對帳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b>316,590</b>	119,101	<b>474,122</b>	240,962
按稅率25%計算的本地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33%)	<b>79,148</b>	39,303	<b>118,531</b>	79,51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盈利的稅務影響	<b>(1,511)</b>	(5,143)	<b>(5,898)</b>	(8,952)
支出的稅務影響(釐定應課稅 盈利時不可扣減)	—	2,414	—	2,464
支出的稅務影響(釐定應課稅 盈利時可扣減)	<b>(976)</b>	—	<b>(1,179)</b>	—
收入的稅務影響(釐定應課稅 盈利時不予課稅)	—	(6,614)	—	(6,61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2,011</b>	764	<b>2,011</b>	764
期間所得稅	<b>78,672</b>	30,724	<b>113,465</b>	67,179

中國所得稅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25%計算(2007年：33%)。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 6. 期內盈利

期間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1,962,045</b>	1,497,492	<b>4,203,282</b>	3,424,197
銷售成本	<b>(1,772,137)</b>	(1,369,551)	<b>(3,834,931)</b>	(3,145,591)
投資及其他收入	<b>237,289</b>	203,876	<b>485,743</b>	385,267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b>180,463</b>	—	<b>180,46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8,004)</b>	(26,617)	<b>(52,366)</b>	(51,632)
預付租金攤銷	<b>(1,926)</b>	(1,303)	<b>(3,851)</b>	(2,606)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b>(218)</b>	(218)	<b>(437)</b>	(437)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0,148)</b>	(28,138)	<b>(56,654)</b>	(54,675)
融資成本	<b>(4,255)</b>	(3,231)	<b>(9,822)</b>	(5,922)
除稅前盈利	<b>316,590</b>	119,101	<b>474,122</b>	240,962
租用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b>(81,910)</b>	(55,479)	<b>(148,907)</b>	(112,467)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92,136)</b>	(40,891)	<b>(169,874)</b>	(90,9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包含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中)	<b>(1,511)</b>	(5,143)	<b>(5,898)</b>	(8,952)
利息收入	<b>5,128</b>	950	<b>6,529</b>	5,158

##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7元)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前派付。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人民幣：千元)	<u>223,523</u>	<u>82,265</u>	<u>327,036</u>	<u>160,269</u>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股)	<u>1,220,348,000</u>	<u>1,220,348,000</u>	<u>1,220,348,000</u>	<u>1,220,348,000</u>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沒有已發行的潛在股份，因此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剔除杭州商業與新華百貨進行股權置換而產生的處置股權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35,348千元後，報告期內，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6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元。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添置約為人民幣46,094千元(二零零七年：約為人民幣21,762千元)，其中杭州商業約為人民幣12,906千元；於租賃裝修之添置約為人民幣53,081千元(二零零七年：約為人民幣30,443千元)，其中杭州商業約為人民幣12,306千元；於土地及樓宇之添置為零(二零零七年：約為人民幣153,972千元)及於在建工程之添置為零(二零零七年：約為人民幣38,781千元)。

## 1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	210,304
非上市	<b>103,189</b>	103,189
應佔收購後盈利份額，減已收股息	<b>30,165</b>	45,314
	<b>133,354</b>	358,80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b>50,000</b>	5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b>(1,047)</b>	(2,426)
	<b>48,953</b>	47,574
	<b>182,307</b>	406,38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運 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03%	25.03%	大型超市
北京崇文門菜市場物美綜合超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49%	49%	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
北京美意家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北京	普通股	25%	25%	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國內廣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奧士凱物美商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	50%	50%	50%	50%	大型超市

##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4,711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未經審核)	358,325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3,036
	<hr/>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3,036
	<hr/>

## 1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99,777	24,74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79,027	387,489
	<hr/>	<hr/>
	478,804	412,234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是對本集團加盟店、托管店及零售客戶供貨商品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加盟店及托管店獲供貨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內。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形式(包括現金及信用卡)與零售客戶交易。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3,835	18,990
31至60天	25,942	5,755
	<hr/>	<hr/>
	99,777	24,745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 13. 應收／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0,000	100,000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66,057	70,022
應收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控制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168,560	175,656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979	24,979
	<u>359,596</u>	<u>370,65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065	15,60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18,189	32,448
	<u>42,254</u>	<u>48,051</u>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授予聯營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57% (二零零七年：6.12%) 計息。

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均屬貿易性質。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9,809	120,537
31至60天	78,270	83,259
61至90天	36,538	41,882
	<u>234,617</u>	<u>245,678</u>

非貿易性質之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00,769	1,466,118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計提	562,504	620,201
	<u>1,963,273</u>	<u>2,086,319</u>

應付貿易賬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98,745	907,729
31至60天	333,510	380,310
61至90天	98,300	99,369
90天以上	70,214	78,710
	<u>1,400,769</u>	<u>1,466,11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 15. 銀行貸款

有關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其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48%至7.29% (二零零七年：6.48%至7.29%)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具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7,910千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5,460千元) 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3,799千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5,126千元) 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相應的賬面值。

##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其於報告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收購聯營 公司已付		物業的公允 價值調整		處置聯營 公司收益	收購 附屬公司 增加資產		合計
	按金減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租金 人民幣千元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增加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82	16,277	(11,697)	2,605	—	—	11,767	
年內計入(未經審核)	—	965	161	(552)	(45,116)	8,068	(36,47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82</u>	<u>17,242</u>	<u>(11,536)</u>	<u>2,053</u>	<u>(45,116)</u>	<u>8,068</u>	<u>(24,707)</u>	

就資產負債表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1,465	12,823
遞延稅項負債	<u>(46,172)</u>	<u>(1,056)</u>
	<u>(24,707)</u>	<u>11,76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30,156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81千元)，可用作抵消未來的盈利。此虧損中約為人民幣8,212千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20千元)。其餘的約為人民幣21,944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61千元)，則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而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 股本

	內資股數目 千股	H股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u>713,780</u>	<u>506,568</u>	<u>305,08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u>713,780</u>	<u>506,568</u>	<u>305,087</u>

附註：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買賣。內資股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和買賣。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本公司則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的股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內資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內不得出售，此期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屆滿。內資股與H股將會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在一切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18. 收購附屬公司

### 二零零八年的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物美控股所持有的杭州商業全部股權，本公司以非貨幣支付的形式，即以本公司持有的新華百貨29.27%股份作為支付對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商業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美控股不再持有杭州商業股權，本公司不再持有新華百貨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權變更相關手續。本公司聘請了合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對新華百貨29.27%股份的價值採用市場法進行了評估。依據評估結果，本公司因轉讓新華百貨產生處置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80,463千元，收購杭州商業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358,325千元。

	被收購方 收購前的 賬面值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09
預付租金	3,664
遞延稅項資產	8,067
存貨	47,79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13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
稅項負債	16,067
	<hr/>
	64,903
	<hr/>
商譽	358,325
	<hr/>
總代價（非現金支付）	423,228
	<hr/> <hr/>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由於杭州商業所處地理優勢及商圈特點，其預期盈利和預期合併所帶來的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所致。

在收購完成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兩個月期間內，被收購方對本集團的收益總額貢獻約為人民幣146,389千元，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貢獻約為人民幣4,846千元。

## 19.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1,804	243,7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1,677	899,045
五年以上	1,475,539	1,773,322
	<u>2,639,020</u>	<u>2,916,158</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租戶訂有有關租賃零售櫃位而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的合約：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23,822</u>	<u>121,364</u>

## 20. 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8,168	18,72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u>50,000</u>	<u>50,000</u>
	<u>58,168</u>	<u>68,720</u>

## 21. 關聯方披露

除附註13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進行下列有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銷售	171,603	116,483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的銷售	129,629	258,176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貨物運輸服務費收入	2,250	2,850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貨物運輸服務費收入	682	556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157	419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1,822	2,671

## 業務回顧

### 零售網絡擴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擁有及通過訂立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352間，其中大型超市83間，便利超市269間。總銷售面積達411,398平方米（除聯營公司店鋪及加盟店外），較去年同期淨增加約62,444平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大型超市直營店8間（一季度新增2間），新開設便利超市直營店3間（一季度新開2間），關閉了2間虧損的大型超市直營店（綜合超市業態）及18間便利超市直營店，終止了與5間虧損的托管店鋪及70間不符合標準的加盟店的合作（部分已於一季度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收購杭州商業全部股權的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前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杭州商業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商業擁有5間大型超市，總銷售面積達37,160平方米。杭州商業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店鋪數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74 北京、天津、浙江

**便利超市**

直營店 124 北京

加盟店 105 北京

合計 (附註) 303

本集團根據多份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托管店鋪」)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店鋪數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9 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40 北京、天津

合計 (附註) 49

附註：該合計未包含超市發店鋪數。

**店鋪優化**

伴隨SAP的成功上綫，總部與店鋪的工作流程需要相關的修訂，本集團按照最佳業務實踐，對總部和店鋪的流程進行了梳理和升級，為本集團標準化運營提供了支持。

配合2008·北京奧運，並針對國家最新的標準，本集團將店鋪的價簽全部更換為雙語標籤，方便國內外顧客。本集團在各店鋪推廣了「一卡通」的刷卡、充值等業務，既方便了顧客購物，又為顧客出行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同時本集團在奧運場館附近的店鋪增加了外幣刷卡消費的業務，更好地服務於顧客，服務於奧運。

本集團嘗試新開店鋪實行海報郵遞，並取得了較好的成效。海報到位率85%，收到海報回店率90%。本集團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與教育，推動店鋪員工生鮮經營技能及營運技能的提升，提升店鋪的陳列張力和促銷張力，與大型生產商合作，對部分類別的商品進行品類優化，包括品項數量、陳列方式、道具和裝飾效果，提升賣場貨架的美觀度及使用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店鋪熟食自製商品進行了成本卡標準修正改善工作，從技術工藝方面對自製商品進行了標準化提升，並結合SAP系統中的組件進行了改善。

## 供應商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供應商優化的力度，嚴格管控，及時清退進入衰退期的供應商，大力引進有良好市場前景、運營穩定的供應商，減少中間商，推進戰略採購、聯合採購、基地採購，同時積極改進供應商合作方式，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效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供應商數量較二零零七年年底減少約為41.5%。

## 營銷優化

為配合政府提出的於六月一日起實施的「限塑令」，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塑料購物袋由備品轉為正常商品的工作，並在五月初在北京市場率先售賣符合新標準的塑料購物袋，獲得了政府部門和廣大顧客的認可。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Retalix POS兩項終端實際操作測試，這預示著本集團旗下店舖在POS完全上線後將徹底轉變營銷模式，可以採取更新穎更靈活的營銷活動，使顧客享受到更多服務，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毛利提升。

本集團對DM規格進行調整，逢重大節假日採用8開大開本新聞紙印刷，使商品圖片更加清晰、美觀，增加可讀性，改善海報形象，已得到廣大顧客的喜愛。為迎接即將召開的北京奧運，本集團加大主流媒體廣告投放力度，每月安排在主流媒體上刊登商品廣告，已在五、六月投放兩檔整版法制晚報購物特刊，取得了較好的宣傳效果。

## WINBOX@SAP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地完成了8次系統切換，本集團所有直營店全部使用了SAP系統，其中六月一日和六月三十日的系統切換，是在沒有外部顧問支持的情況下，全部由本集團WINBOX團隊主導的上綫工作，為本集團獨立進行今後的系統整合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期，本集團啟動了SAP EHR模塊，完成了業務藍圖文檔，進行了系統配置和數據清理工作，預計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上綫。整個SAP上綫過程中，圓滿達成了「上綫成功，業績不掉」的目標，既實現了系統順利上綫，又成功地推進了業績包括銷售與毛利的雙提升。從六月份開始，本集團全力進行Retalix POS的全系統推廣，繼續推進SAP EHR軟件實施，同時進行SAP系統本身的持續優化。

## 流程優化

本集團順應WINBOX系統方案的設計，圍繞「中央採購／品類優化+需求預測驅動的供應鏈+簡約的門店銷售模式」三位一體的簡約高效的業務管理流程體系的目標，繼續推進流程再造的任務。報告期內，WINBOX流程組繼續對《WM-ABC：2008物美集團作業流程手冊》進行修訂、增減和優化。相繼增補了HR-B-15：2008信息系統用戶取消及變更作業流程V1.0、LS-B-50：2008大型超市會員卡申請流程V1.0、LS-B-52：2008店鋪售價變更流程V1.0、LS-B-51：2008大型超市收銀操作流程V1.0、SS-B-01：2008便利超市訂貨流程V1.0、SS-B-03：2008便利超市收貨流程V1.0、SS-B-07：2008便利超市大盤流程等32個流程；升級優化了LS-B-08：2008大型超市庫存調整流程V1.1、FC-A-06：2008資金安

全管理規定V1.1、HR-B-14：2008促銷員管理流程V1.1、HR-B-07-01：2008績效考評制度V1.1、IC-B-05-01：2008大型超市硬件設備配置標準V1.3等24個流程。系統優化與流程優化的同步進行，將整體提升集團運營管理的專業化與標準化水平。

## 物流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立供應鏈項目領導小組，著眼於軟件商的甄選，並以面向未來設計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以期支持本集團未來在整個華北區的發展。同時，通過對供應鏈優化的協同管理，加強對直供供應商的管理，從而提升供應鏈效率。

## 人力資源

為提升本集團員工的專業化、職業化及滿足快速發展對人才的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了系列人才培養計劃，同時也吸引了高級管理和專業人才。本公司發展學院開展了96期培訓，培訓人員3,168人次，實施了二期課長百人培訓計劃，通過理論考試、資格篩選、集中脫產培訓及實習實做等環節，目前已有39人取得了儲備課長晉升考核資格。同時為了緊密配合ERP上綫工作，發展學院組織了21期培訓班，共計培訓678人次。為了充實店鋪基層專業技術人才，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了「店鋪生鮮技工等級晉升考核」培養計劃，已完成專業培訓、考核199人，並將繼續在店鋪實施考核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吸引高級管理及營運人才24人。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首都窗口行業迎奧運」的號召，舉辦「拼業績、拼管理、拼技能」系列競賽活動，並以此為契機，提升店鋪員工崗位技能，提升服務水平。

##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以符合公司管治原則，以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完善企業管治。

##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中包括具有影響力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做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董事遵守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160,457,744	22.48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2)	23,269,228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2)	24,982,300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2.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擁有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	497,932,928	69.76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京西硅谷」) (附註)	497,932,928	69.76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	497,932,928	69.76
物美控股 (附註)	497,932,928	69.7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2.48

附註：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H股數目 (股)	佔H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sup>(附註1)</sup>	67,661,000	13.36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sup>(附註2)</sup>	67,661,000	13.3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sup>(附註3)</sup>	63,751,000	12.58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sup>(附註4)</sup>	63,751,000	12.58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sup>(附註5)</sup>	63,751,000	12.58
赤子之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 <sup>(附註6)</sup>	43,858,000	8.66
赤子之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7)</sup>	43,858,000	8.66
JPMorgan Chase & Co. <sup>(附註8)</sup>	40,483,968	7.99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sup>(附註9)</sup>	36,402,000	7.19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sup>(附註10)</sup>	35,890,868	7.09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sup>(附註11)</sup>	27,342,132	5.40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sup>(附註12)</sup>	27,342,132	5.40

### 附註：

1. 此等67,661,000股H股由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67,661,000股H股由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此等63,751,000股H股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此等63,751,000股H股由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此等63,751,000股H股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
6. 此等43,858,000股H股由赤子之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7. 此等43,858,000股H股由赤子之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8. 此等40,483,968股H股由JPMorgan Chase & Co.以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9. 此等36,402,000股H股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0. 此等35,890,868股H股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1. 此等27,342,132股H股由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12. 此等27,342,132股H股由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簽訂《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定》，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物美控股及天津關連公司（見附註）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和《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天津關連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 本集團資產質押

人民幣67,910千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799千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期後事項

物美控股已與新華百貨簽訂《非公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物美控股將向新華百貨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97,932,928股內資股，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的40.80%。轉讓代價為新華百貨向物美控股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股份。前述尚待新華百貨股東大會批准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非公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完成後，新華百貨將持有本公司40.80%股份，物美控股將持有新華百貨不超過73.002%股份。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umart.com](http://www.wumart.com)，並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最少七日。